

化学与化工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积分制度（试行）

（2023年10月）

为进一步完善与优化我院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体系，规范学生发展对象推荐流程，经我院党委讨论决定，自2023年10月起，实施《化学与化工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积分制度（2023年修订）》，实施对象为学院全体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具体内容如下：

1. 各党支部向学院党委推荐发展对象时，需对支部内参加发展对象推选的入党积极分子按总分高低进行排序，每位入党积极分子的总分= $A \times 0.6 + B \times 0.4$ 且 $A \geq 80$ ， $C \geq 80$ （C项不纳入总分）。总分相同者，A项分数更高者排名靠前；AB两项分数相同者，C项分数更高者排名靠前。ABC三项分数说明如下：

A 党建活动培训积分：学院分党校、学院团委承担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和培养工作，将记录每位入党积极分子参与培训的情况并进行积分统计，统计结果将在活动开展后及时在入党积极分子群公示，在推荐发展对象前及时将汇总表发送给各学生党支部。每位入党积极分子A项初始积分为100分，在综合计算后得出总分；

B 党支部投票分数：入党积极分子所在支部党员投票结果换算为分数，投票结果排名第1名的入党积极分子的该项分数为30分，往后名次以3分为梯度递减，即第2名27分，第3名24分，以此类推。（注：获0票的或第10名及后面名次的入党积极分子B项得分为0。）

C 入党积极分子在线学习平台最终考试成绩：根据学院分党校要求，外校或外院转入的手续完备且材料齐全并被学院党委认定可以接续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C项默认通过；我院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均需在该平台上进行考试且成绩达80分及以上。每人有1次补考机会。

2. A项积分中，每位入党积极分子初始积分为100分，在为期一年的培养后进行积分统计，合格线为80分。

（1） $A < 80$ 者，不得参加所在批次发展对象推选，并延长半年培养时间，分数恢复100分。（例：23春某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一年后 $A < 80$ ，将再培养半年，若半年后该入党积极分子 $A \geq 80$ ，则可同23秋入党积极分子一起参与发展对象推选。）

（2） $A \geq 80$ 者，可参加党支部内该批次的发展对象推选，但若最终未能通过学院党委批准成为该批次发展对象或成为发展对象后未发展成为中共预备党员，分数恢复100分并继续培养半年，再按上述规则参加发展对象推选。

（3）被学院党委确定可以接续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若已在原单位党组织培养满一年且材料中有原党组织出具的培养情况说明，可正常参加发展对象推选，A项积分按照100计算。（例：23年某新生在2023年12月被学院党委确定可以接续培养且在原党组织培养满一年，档案材料中有原党组织出具的培养情况说明，可以参加2024年春季的发展对象推选，该入党积极分子在本次推选工作中的A项积分为100。）

3. 学院分党校每学期举行一次季度党课和一次外出实践，每月（除考试月和寒暑假外）举行一次理论培训，原则上非本专业课程考试或因科研或课程在校外开展实习的特殊情况，均不允许请假。请假需提前三天提交请假条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假均需在一周内提交手写的契合本次活动主题的自学心得感想（三千字以上）。

4. 外校或外院转入接续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需参加每月一次的理论培训，无需参加季度党课

和外出实践，无需参加我校入党积极分子在线学习平台的学习。

5. 若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过程中出现课程不及格、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旷课等不良行为，将延长半年培养时间；被学院或学校处分者，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6. **特别说明：**每年发展对象名额中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同学的名额，该部分名额由学院党委统一分配，本制度记录的分数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7. 日常活动奖惩积分列表如下：

	加减积分	内容	说明
奖励	+10 或 20/ 队	参加读懂中国活动	报名成功入选并采访五老向学校投稿成功的，加 10 分/队伍，完成采访剪辑视频，加 15 分/队伍（具体加分由队伍内部协调确定）。
	+20/项	获得校级党建活动或比赛荣誉	党史知识竞赛、党建主题征文、微党课大赛等党建相关活动或比赛；需出具奖状或公示等证明材料。
	+10/项	获得院级党建活动或比赛荣誉	
	+3/次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党建活动、党课或会议等	学校公开党课、党建主题校企参观交流会等活动。
	+5 或 10 /份	向学院分党校提供一次理论培训的详细策划	策划被采纳+10；策划团队最多 2 人，分数平均分配。
	+2/次	在组织生活或党课中积极回答	需自己主动回答问题，主持人抽取不算。
	+1~5/篇	向学院公众号或学院网站党建动态投稿党建相关文章	协助完成活动回顾推送或协助所在党支部完成活动新闻稿等，在发布后由相关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量决定具体加分分值。属于工作职责的工作不加分。
惩罚	-5/次	理论培训或外出实践迟到、早退	开场后 0-15 分钟内签到，记为迟到；开始后 15 分钟内未签到，记为缺席。
	-10/次	理论培训或外出实践无故缺席	
	-10/次	季度党课迟到、早退	
	-20/次	季度党课无故缺席	资料包括思想汇报、心得感想等。
	-10/次	未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10/次	季度党课时睡觉、玩手机等与课堂无关的行为	课上会有工作人员巡查记录。
	-5/次	理论培训时睡觉、玩手机等与课堂无关的行为	课上会有工作人员巡查记录。

化学与化工学院党委
化学与化工学院分党校
2023 年 10 月 7 日